

<<公司证券律师高端业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证券律师高端业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6467

10位ISBN编号：7511816460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陈文 编

页数：4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司证券律师高端业务>>

内容概要

《商务律师高端业务丛书：公司证券律师高端业务》编者希望这些文章能够帮助读者解决实际生活中的一些问题，使读者积极参与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来，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添砖加瓦，并起到一定的指引作用。

《商务律师高端业务丛书：公司证券律师高端业务》（作者陈文）为其中一册，收录“企业投融资”、“兼并收购”等内容。

<<公司证券律师高端业务>>

作者简介

陈文，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律师、法学博士，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陈文律师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兰州大学、黄河大学、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和瑞士圣加仑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1999年获北京市第2届优秀律师称号，2000年起担任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法律顾问。

陈文律师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公司法、金融法和房地产领域，曾先后向数百个大型公司和投资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并成功地办理过数百起金融、公司法律案件，在处理公司、金融法律事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陈文律师出版有《购房租房》、《律师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交易的法律问题》、《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实务》等著作，并在国家级报刊和理论研讨会上发表论文百余篇。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企业投融资第一节 企业投融资实务中国法律和政策对投融资的影响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若干法律实务问题有限合伙投资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若干基础法律问题律师在风险投资中担任融资企业法律顾问的实务重点民营资本和外资进入报纸出版业的若干法律问题第二节 涉外投资“走出去”所涉及的审批程序中国企业到英国兼并收购应关注的法律程序及相关问题中国企业赴法并购的若干法律问题中国企业收购日本企业的法律实务分析及关注点我国企业境外(刚果民主共和国)投资并购的风险简析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及贷款融资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和律师业务第二章 兼并收购第一节 制度影响再析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对并购的影响金融业并购趋势及法律环境第二节 涉外并购中国律师如何协助中国企业走出去兼并收购10号文：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范并购英国私有公司的方式及应注意的法律问题收购离岸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法律风险对策局限性实例分析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上市公司的若干法律问题第三节 并购实务房地产项目并购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企业并购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分析典型案例研究：sOH0中国收购凯恒中心关于企业并购项目中法律尽职调查工作的若干体会第三章 私募股权业务在中国发展本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规制私募股权基金及其对中小企业的意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海外经验及中国发展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设立的相关问题关于中国私募股权基金若干法律问题的探讨私募股权投资的风险控制艺术中国现行法下私募股权基金优先权机制的法律分析国际私募条款本土化实例解析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若干法律实务的探讨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及法律效力分析第四章 资本市场法律实务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分析《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对红筹上市的影响以及解决路径我国境外上市公司监管综述中国企业如何在境内上市与境外上市之间作出选择第二节 境内证券市场法律问题分析外资通过定向增发并购A股上市公司的模式及相关法律和税务问题外商投资企业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涉及的若干法律问题融资融券业务分析有限合伙在证券市场发展的探讨创业板上市融资分析我国三板市场简介公司证券业务中关联方的认定企业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制度和程序第三节 境外证券市场法律问题研究美国CMBS简介中国已上市公司第二上市地的新选择——韩国证券交易所美国小额发行制度简介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在英国上市融资中国公司赴美国上市的几个问题中国企业赴新交所上市实务美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透析第五章 破产重整企业破产与重整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若干疑难问题的讨论浅谈股东的重整计划表决权外资企业解散清算法律实务简析第六章 企业法律顾问第一节 劳动用工企业劳动管理所面对的新法挑战及解决方案从劳动纠纷看企业运营中的几个常见问题关于企业经济性裁员的法律分析和建议——律师如何帮助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企业并购中的劳动法律风险控制现代企业法律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第二节 招投标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有关法律问题分析招投标中废标原因的法律分析第三节 反垄断法从域外管辖效果原则的角度探讨我国反垄断法对两拓合资案的域外管辖权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规制问题比较研究第七章 企业改制企业改制上市与相关律师业务国有企业改制的基本程序及有关问题探讨国有独资公司重组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公司流程简述第八章 税务法律实务信托涉税分析税法视野下的证券税收企业清算过程中的税务处理我国税收优先权制度的适用“距离”引发的税务问题中国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我国对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规定对具有海外架构的特殊目的公司(SPV)的影响附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索引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效果原则最早产生于国际刑法领域。

20世纪初，法国籍邮船Lotus在公海与土耳其籍运煤船相撞，导致土耳其船沉没并有船员失去生命。在碰撞后的第二天，Lotus邮船到达土耳其，土耳其当局对这个事件进行了调查并对该船船长和责任船员提起刑事诉讼并判决刑事制裁，而法国政府对该案提出地域管辖争议，该案件最终提交国际常设法院解决，国际常设法院对属地原则作出了宽泛的解释。

国际常设法院认为，如果一个外国人在一国领域外作出的犯罪行为影响到另一个国家，即犯罪行为在另一个国家产生了破坏性的效果，就不能认为对这个犯罪行为主张管辖权的国家是侵犯了这个外国的领土主权。

在Lotus案中，如果公海上的犯罪行为在另一个船旗国的船舶上产生影响，则应当适用与两个国家领土相关的原则，这个船旗国可以将这一犯罪行为视为在自己领土上做出的，从而就可以起诉这一犯罪行为。

国际法不妨碍船旗国这种行为。

由此，国际常设法院在Lotus案中确立了国际刑法领域的“效果原则”，即判断一国对该国领域外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否具有管辖权，主要是依据该行为是否对这个国家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效果。

（二）“效果原则”在反垄断法中的适用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将效果原则运用到反垄断法领域的国家。

在著名的1945年的“美国铝”判例中，一个加拿大铝公司参与了一个主要由欧洲企业组成的地域卡特尔（垄断的一种形式），该卡特尔限制了对美国出口铝锭的数量，从而被指控违反了美国谢尔曼法。参与审理该案的美国巡回法院的Hand法官认为，发生在美国境外且与美国反托拉斯法的精神相抵触的任何行为，不管行为者是何国籍，也不管行为发生在何地，只要该行为对美国市场产生限制竞争的影响，美国就对其享有管辖权。

该判例确立了美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的效果原则。

随后，由于美国在世界范围的强势地位及影响，美国奉行的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效果原则对其他国家 and 地区产生了重要影响，包括欧盟在内的许多其他国家和地区也从开始的反对，到遵循和借鉴美国在反垄断领域的效果原则。

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已经放弃了确定域外管辖中的“部分行为原则”、“行为归属原则”，而采用“效果原则”。

“效果原则”已经成为反垄断法立法和执法的普遍趋势和通行制度。

<<公司证券律师高端业务>>

编辑推荐

《公司证券律师高端业务》:拓展新型业务领域、提供高端法律服务、律师服务走向高端化之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